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延長有關
出售安緒科技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告為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後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完成或會進行，亦或不會進行，乃取決於多項可能達成或可能不達成的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鵬先生、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及李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